

#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陕西咸党政办字〔2022〕60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国有企业，各驻区单位：

《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 西咸新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政策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市字〔2020〕2号）《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精神，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释放政策红利，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新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1. 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发展。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或基地（聚集类），给予运营机构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单体类），给予运营机构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聚集类）分别给予运营机构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基地（单体类），给予运营机构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认定为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给予运营机构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2. 推动文化产业聚集发展。国家、省、市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年度新引进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

或机构 10 家以上，且园区（基地）企业年度营收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当年给予园区（基地）运营机构 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3. 支持文化企业加快发展。**首次认定为规上文化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免审即享类）

**4. 促进文化产业做大做强。**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即申即享类）。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文化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综合评审类）。（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

**5. 支持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3 亿元（含）以上的文旅产业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6. 大力促进文化贸易。**鼓励文化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对出口超 20 万美元以上的文化服务类企业，按照出口额的 5%，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 **二、繁荣文化事业发展**

**7. 支持影视作品在重要平台播出。**电视剧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给予每集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电视剧在央视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给予每集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电视剧在央视一套、八套其他时段播出，给予每集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入选中宣部、广电总局等重要展播剧目，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电影作品在全国院线上映，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电影、动画片、纪录片等在央视各频道播出，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8. 支持“五个一工程”奖。**获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电视剧、电影、纪录片及动画片，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戏剧类，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广播剧、歌曲及文学作品，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获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电视剧、电影、纪录片、动画片及戏剧类，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广播剧、歌曲及文学作品，一次性奖补 2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 **三、加快旅游产业发展**

**9. 支持旅游度假区创建。**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10. 推进 A 级景区创建。**新评定为国家 5A 级景区、4A 级景

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11. 推进旅游科技创新。**新认定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12. 扶持旅游演艺发展。**新区文旅企业打造的精品演艺项目，年均演出不少于 100 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评审类）

**13. 扶持旅游消费发展。**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以及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14. 支持旅行社开拓客源市场。**旅行社招揽过夜游客入住新区星级酒店、高品质酒店、精品民宿，年招揽游客住宿量达到 3000 人次以上，每人次奖补 30 元，单家旅行社年度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即申即享类）

**15. 支持举办文旅活动。**承办国家和省、市、新区重大文旅活动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按照活动总费用的 10%-30% 给予奖补，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宣传文旅局、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评审类）

本政策奖补资金除第三部分支持旅行社开拓客源市场奖励资金由新区财政承担，其他政策奖励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本政策与区内其他各项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其中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本政策由西咸新区宣传文旅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原《西咸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奖补政策》（陕西咸办发〔2018〕48号）《西咸新区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陕西咸办发〔2018〕93号）《西咸新区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陕西咸办字〔2020〕50号）同时废止。